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持续督导之2017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吴证券”）作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装饰”、“公司”或“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尚处于督导期内的中柯利达装饰进行了2017年度现场检查。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2日对柯利达装饰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陈磊、李强。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柯利达装饰的实际情况，收集、查阅了公司的“三会”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信息披露材料、募集资金账户及其他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对柯利达装饰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针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的相关问题及公司落实整改情况，保荐机构进行了重点核查。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核查人员对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内审部经理等人员进行了访谈；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对“三会”文件、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文件等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不断完善、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已建立起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规定了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的权限、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职责。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召开履行了规定程序，会议资料相对齐备，但董事会专门委员的会议记录过于简单。

柯利达装饰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了解信息披露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信息披露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三）独立性以及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与发行人确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账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

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现场查阅了持续督导期间有关协议和凭证材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对柯利达装饰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审批的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对柯利达装饰的定期报告公告进行了查阅，并就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景气程度、上下游客户等情况与部分高管进行了交流。

经核查，柯利达装饰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未发生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监管部门监管的有关情况

2017年8月，江苏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7年12月6日下发了《江苏证监局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7]643号），就现场检查中的发现的信息披露、三会运行规范、内幕信息管理等问题进行了关注。公司根据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认真查找问题形成的原因，制定了整改措施，于2017年12月25日出具并报送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江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就江苏证监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在本次现场检查期间重点核查了《监管关注函》所关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审阅了上市公司回复文件，关注了实际整改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就《监管关注函》进行了及时回复，针对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所关注问题涉及金额较小，且公司已及时就所关注问题进行了整改，未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质量等产生实质影响。

#### （八）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提请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规则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性。

###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对保荐机构的检查工作予以了积极配合，提供了相应资料和证据。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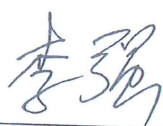
柯利达装饰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现象；公司的整体经营保持平稳发展，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公司已就监管部门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及时进行了回复，所关注问题涉及金额较小，未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质量等产生实质影响。保荐机构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人员的培训，监督公司规范运行，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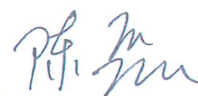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之 2017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强



陈 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3月12日

